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莊珂惠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現職：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珂惠，於任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期間，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行訊問時，多次以涉有歧視性之言詞，且非調查詐欺罪嫌所必要事項指責被告；又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之情況下堅持立即勘驗被告身體，所踐行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均嚴重損及被告權利，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莊珂惠，於民國(下同)104年9月2日至108年8月25日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附件一，第1~5頁)，於任職期間，偵辦該署105年度偵字第8561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及107年度他字第757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有下列之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辦理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訊問被告時，對被告為斥責及涉有歧視之不當言行，嚴重損及被告權利，有損司法威信，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西元 1965 年 12 月 21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我國於西元 1966 年 3 月 31 日簽署；西元 1970 年 11 月 14 日批

准且於同年 12 月 10 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該公約第 1 條第 1 款規定：「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締約國依本公約第 2 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之權。」

(二)又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被監督之檢察官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人得加以警告。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同法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三)經查，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彰化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時，有對被告為斥責及涉有歧視之不當言行，遭民眾向媒體投訴略以：被彈劾人偵辦該案，不讓阮姓被告有講話的機會，還嗆「妳們越南女人就是想賺

錢」、「妳們都來臺灣騙臺灣男人的錢」，之後開逮捕狀，聲稱要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交保，否則聲押，根本涉有種族歧視等情(附件二，第6～9頁)。本院查，該次偵查庭訊內容包括：

- 1、「你以為我們臺灣啊是隨便你這樣子的喔！」
- 2、「你沒有騙人家的錢～你這樣子你告訴我，你自己有多少錢，妳有本事賺到100萬，你這樣子，蛤～你100萬要賺多久。」
- 3、「你賺的2萬塊不用吃穿，不用租房子，啊然後還可以付學費？你跟我講怎麼這麼厲害，你是去哪裡買菜，去哪裡租房子，這麼便宜？不要欺人太甚，齁～」
- 4、「你以為每個臺灣人都可以讓你戴綠帽子嗎？」
- 5、「你不用(按：疑為「會」的口誤)這樣做！你都已經跟人家同居了，你還在跟我說有沒有這樣做？今天是你老公沒有告你通姦欸～(稍停頓)你以為我們臺灣是隨便你這樣玩，隨便你搞，是不是啊」
- 6、「你對我們臺灣這個社會有什麼幫助啊！蛤？」
- 7、「你沒有這樣！齁為了120萬，(停頓後諭知)5萬元交保。(停頓)妳要這樣子啊～你就看看啊～(卷大力碰撞桌面聲)你會不會去坐牢！好不好。臺灣是沒有法律是不是啊～」
- 8、「反正你很有錢啊」等語，核與上開投訴內容相符。

(四)被彈劾人上開言行，有彰化地檢署調閱該案卷並由該署雲股檢察事務官檢視上開期日開庭錄影(音)光碟之勘察紀錄所載偵訊內容譯文可稽(附件三，第10～13頁)，並前經彰化地檢署報請法務部，以承辦該案有訊問用語不當而造成歧視之誤會及開庭態

度不佳為由，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對被彈劾人為警告之處分(附件四，第 14~15 頁)。

(五)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及補充陳述書稱：「於偵辦該案件時，確實因被告說她跟黃男說結婚的事只是開玩笑，不能認同阮女之行為，感覺她是故意要騙黃男，且以傷害人的方式騙取金錢是很不可取，致情緒控制是有不當，而有一些說到臺灣如何之言語」(附件五，第 19 頁)、「於偵辦前開案件時，因被告甲女係外國人，唯恐其係因不知臺灣法律所以犯罪，因此才會詢問其何以認為臺灣的法律會容許這樣的行為等問題。又因覺得甲女僅為賺取金錢，卻以破壞數人家庭之方式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才會提及她認為她對臺灣社會有什麼貢獻可以將功折罪。職於偵辦該案件時，確實因為不能認同甲女之行為，致有情緒控制失當之情形」等語(附件六，第 28 頁)。惟查，被彈劾人一再重複以「我們臺灣」、「臺灣人」、「妳有本事賺到 100 萬」、「反正你很有錢啊」之涉有歧視之言詞指責阮女，自會使越南籍阮女產生種族區隔之不快感覺，且該等言語又非調查阮女有無詐欺罪嫌所須訊問之事項，其訊問用語及態度，顯有不當。

(六)綜上，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時，對被告為斥責及涉有歧視之不當言行，嚴重損及被告權利，有損司法威信，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偵辦彰化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下，堅持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開庭當日勘驗被告身體，顯然濫用刑事訴訟法第 213 條第 2 款規定之檢查身體處分程序，又未依

法製作勘驗筆錄，情節重大，核有執行職務上之違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12 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第 213 條第 2 款規定：「勘驗，得為左列處分：二、檢查身體。」、第 214 條規定：「(第 1 項)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第 2 項)檢察官實施勘驗，如有必要，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第 3 項)前項勘驗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或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第 215 條規定：「(第 1 項)檢查身體，如係對於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第 2 項)行前項檢查，得傳喚其人到場或指定之其他處所，並準用第 72 條、第 73 條、第 175 條及第 178 條之規定。(第 3 項)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對於檢察官之實施勘驗，定有相關明文。
- (二)又有關勘驗筆錄之製作，同法第 42 條規定：「(第 1 項)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第 2 項)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第 3 項)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第 4 項)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第 43 條規定：「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得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或指定其他在場執行公務之人員製作筆錄。」凡此均為包括檢察官在內，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所應遵守之法定程序規範。另查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第 2 點第 4 款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確實遵守下列事項：(四)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儘量設置個別房間；檢查台應備有被單、治療巾等，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附件七，第 31 頁)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實施檢查身體之勘驗處分，除同樣涉及受檢查對象身體隱私之侵擾外，且有環境清潔衛生、是否易引發感染風險之考量，自當本於前揭規範意旨注意維護相關人員之隱私、健康權益。又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規定：「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另按「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則為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所明定。

- (三) 經查，被彈劾人辦理彰化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嗣遭該名被告提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自訴案，自訴意旨略稱，被彈劾人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偵查庭對其訊問後，即要求至檢查室(按：應為該署第六偵查庭)勘驗身體，遂命其全身赤裸、兩腿張開，並指示女法警重複拍攝其私處，被彈劾人並親自由腋下揉捏其左右乳房，致其下體流出分泌物，詎被彈劾人猶拿出衛生紙供擦拭後繼續拍照，宛如三級片等語(附件八，第 32 頁)。本院查：被彈劾人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許，於彰化地檢署第二偵查庭當庭諭知勘驗被告黃女身體，經法警電詢當時署內僅有未婚之男性法

醫師，被彈劾人即請女法警帶同被告至該署第六偵查庭進行勘驗程序，當日先勘驗黃女下體，為確認被告黃女有無證人楊男所述之特徵，要求黃女脫除外、內褲並打開雙腿後由女法警對下體特徵予以拍照存證。勘驗下體時黃女下體流出分泌物，經提供衛生紙供黃女擦拭後進行拍照，待黃女穿起下身褲子後，再請其褪去上身衣物，接續進行胸部之勘驗，由被彈劾人先檢視黃女胸部外觀並無異狀，命女法警拍照後，再由被彈劾人以觸碰方式確認其胸部確有楊男所述之硬塊特徵後，即命被告黃女穿衣離開，有被彈劾人製作之勘驗筆錄所載內容（附件九，第34頁）足按，核與上開所訴內容大致相符。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及補充陳述書稱：「實務對於通姦案件，認定較為嚴格，需證明至男女有性器官接合之事實。本件係於開庭當日，告訴代理人始提出調查證據聲請狀聲請勘驗黃女之身體。當時考量偵訊結束後，楊男與黃女討論開庭內容，很有可能湮滅證據，如藉由整型手術加以改變，因此於當日進行勘驗。又實務上常有需勘驗身體之情形」、「當日勘驗之時，因為當時彰化地檢署之女性檢驗員外勤公出，而法醫為男性未婚，所以經當庭告知勘驗被告身體特徵後，由女法警協助拍照確認黃女下體特徵後，再以手部按壓胸部檢查是否有硬塊。又因我配置之書記官為男性，而其他書記官之支援須申請協助非能任意指派，因此由我於事後製作勘驗筆錄，所以未讓被告確認簽名。」（附件五，第17～18頁）、「職身為刑事訴訟法第212條之勘驗主體，且符合該法第215條第3項之婦女身分，與被告A女係屬同性；並下體特徵、胸部是否有硬塊，均屬於物理性、結構性之特徵，此等事實之有無，

不需經過精密之科學儀器檢查，即可經由目視、身體感官探知。且就得心證之證據，亦應親見親聞始能形成確信之心證，不宜由他人代勞。所以職始在女法警協助拍照下，先以目視之方式確認 A 女下體特徵，再確認無法以外觀看出 A 女胸部有何異狀後，始以手部按壓 A 女胸部之方式進行勘驗。凡此均非侵入性檢查，亦不會造成傷口，並無感染之問題。又因當時全署均無如醫療院所等級之消毒場所，職於進行勘驗當時因此未慮及勘驗處所是否有衛生、觀感不佳等問題，連同未即時透過紀錄科科長指派女性書記官前來協助製作勘驗筆錄乙事，均思慮未周，確實有改進之空間。」(附件六，第 24~25 頁)等語。

- (五) 惟查，黃女之身體特徵並無滅失之虞，無非立即勘驗無法保全證據之疑慮，被彈劾人勘驗當日，因該署女性檢驗員不在署內，復未及安排女性書記官製作勘驗筆錄，應可改期再行勘驗，並無當日勘驗之急迫性。且該案勘驗當時，彰化地檢署尚有其他女性書記官，被彈劾人未安排女性書記官製作勘驗筆錄，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3 條「如無書記官在場，得由勘驗之公務員親自製作筆錄」規定，恐非無疑。被彈劾人未安排書記官在場製作勘驗筆錄，而係由被彈劾人於庭後自行製作勘驗筆錄，僅被彈劾人 1 人簽名，未再提示予黃女令其在勘驗筆錄上簽名，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2 條「勘驗應製作筆錄，勘驗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規定。就該案勘驗筆錄及勘驗時拍攝照片，仍有補正提示黃女將其意見記明筆錄之勘驗程序欠缺部分之必要。前亦經彰化地檢署報請法務部以承辦該案件有執行職務上之疏失為由，依法官法

第 95 條第 1 款對被彈劾人為嗣後注意之處分(附件四，第 14~15 頁)。又被彈劾人逕命女性被告於平日眾人出入、未經清潔之偵查庭內座椅上，脫去衣褲，並要求打開雙腿以供檢視下體，亦顯然未注意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健康權益，難認妥適。

(六)綜上，被彈劾人辦理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下，堅持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開庭當日勘驗被告身體，顯然濫用刑事訴訟法第 213 條第 2 款規定之檢查身體處分程序，又未依法製作勘驗筆錄，情節重大，核有執行職務上之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西元 1965 年 12 月 21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我國於西元 1966 年 3 月 31 日簽署；西元 1970 年 11 月 14 日批准且於同年 12 月 10 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該公約第 1 條第 1 款規定：「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締約國依本公約第 2 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之權。」

二、又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被監督之檢察官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人得加以警告。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檢

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同法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10 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三、另刑事訴訟法第 42 條規定：「（第 1 項）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第 2 項）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第 3 項）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第 4 項）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四、被彈劾人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辦理該署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訊問被告時，一再重複以「我們臺灣」、「臺灣人」、「妳有本事賺到 100 萬」、「反正你很有錢啊」之涉有歧視之言詞指責阮女，自會使越南籍阮女產生種族區隔之不快感覺，且該等言語又非調查阮女有無詐欺罪嫌所須訊問之事項，其訊問用語及態度，顯有不當，有違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又被彈劾人辦理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下，堅持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開庭當日勘驗被告身體，惟本案並非當場發現被告通姦之犯行，而有立即採集體液作為證據之必要，被告黃女之身體特徵並無滅失之虞，無非

立即勘驗無法保全證據之疑慮，被彈劾人勘驗當日，該署女性檢驗員既不在署內，應可囑託適當醫療機構鑑定，或改期再行勘驗，並無當日勘驗之急迫性。被彈劾人辯稱，考量偵訊結束後，楊男與黃女討論開庭內容，很有可能湮滅證據，如藉由整型手術加以改變，因此於當日進行勘驗云云，核不足採。且該案勘驗當時，被彈劾人未安排該署內其他女性書記官在場製作勘驗筆錄，而係由被彈劾人於庭後自行製作勘驗筆錄並簽名，並未提示予被告黃女令其在勘驗筆錄上簽名，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2 條「勘驗應製作筆錄，勘驗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之規定，亦與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之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辦理該署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訊問被告時，對被告為斥責及涉有歧視之不當言行，嚴重損及被告權利，有損司法威信，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又辦理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之情況下，堅持立即勘驗被告身體，並自行製作筆錄，但未提示予黃姓被告簽名，所踐行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實有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核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